

“11·26”

2022年11月26日，张家界市永定区沅古坪镇榔木岭村吉家峪组（张官高速二标段）发生一起物体打击事故，死亡1人，直接经济损失90万元。事故发生后，永定区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规定，对该起事故进行了调查。查清了事故发生的过程及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分清了事故责任，并提出了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意见以及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单位基本情况

（一）海南长联鑫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 营业执照：海南长联鑫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7月17日；公司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国贸大道24号海涯国际大厦1805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100MA5RJ5xxxx；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人代表：庞某文；注册资本：叁仟万圆整。

2. 安全生产许可证：海南长联鑫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编号：（琼）JZ安许可证字〔2019 S0017xxxx〕；主要负责人：葛某峰；单位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国贸大道24号海

涯国际大厦 1805 号；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许可范围：建筑施工；有效期 2019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3. 建筑业企业资格证书：企业名称：海南长联鑫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详细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国贸大道 24 号海涯国际大厦 1805 号；同一信用代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91460100MA5RJ5xxxx；法定代表人：庞某文；注册资本：3000 万人民币；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证书编号：D346027605；资质类别及等级：施工劳务不分等级；有效期：2020 年 3 月 3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0 日。

（二）四川志诚天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 营业执照：四川志诚天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3 月 24 日；发证日期：2020 年 4 月 7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4MA64QQxxxx；注册资本：壹亿元整；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贺某梅。

2. 安全生产许可证：四川志诚天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编号：（川）JZ 安许证字〔2019〕01xxxx；主要负责人：贺某梅；单位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银木街 505 号 4 栋 12 层 1203 号；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许可范围：建筑施工；有效期：2022 年 7 月 19 日至 2025 年 7 月 19 日。

（三）双方签订合同协议书情况

2022年10月10日，四川志诚天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海南长联鑫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签订了《劳务合同》一份，四川志诚天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负责现场具体实施（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择海南长联鑫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为G59呼北高速公路张家界至官庄段第二合同段的分包人（乙方）。分包工程范围：桩号K25+467-K26+287段所包含的桩基工程、下部结构、上部结构及附属结构（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甲、乙双方签订了专门的《安全文明生产协议》一份，明确了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二、事故发生经过、救援及善后处理情况

（一）事故发生及救援情况

2022年11月26日8时，海南长联鑫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租赁的挖掘机司机彭某，在永定区沅古坪镇榔木岭村吉家峪组（张官高速二标段1工区）操作挖掘机实施动土作业。8时50分许，因挖掘机需要加油，彭某开动挖掘机前往加油处给挖掘机加油，在行驶的过程同时清理碎石，当经过施工山道一转弯处路段时，由于挖掘机履带碾压到外侧的碎石滚落，当时彭某并不知情，听见一名现场施工员卢某春喊“石头滚下去砸伤人”后，彭某立即停下挖掘机下来往山下的溪沟跑去，同时喊自己哥哥彭某和伤者的老公一起赶到现场，看见一块石块砸在正在沟内洗衣服的龚某莲左侧腰部，三人合力将压在龚某莲身上的石头移开。8时58分，彭某拨打了

120 急救电话后，彭某驾驶面包车将龚某莲送往沅古坪镇人民医院进行抢救。9 时 10 分，赶到沅古坪镇人民医院，经抢救无效死亡。沅古坪镇人民政府接到报告后，立即组织沅古坪镇政府、镇派出所、榔木岭村支两委工作人员第一时间赶到现场进行处置。随后，死者家属将龚某莲的遗体运回沅古坪镇榔木岭村吉家峪组家中，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进行安葬。

（二）善后处理情况

2022 年 11 月 27 日，永定区沅古坪镇人民调解委员会牵头成立善后工作组，组织事故发生单位与死者家属协商善后事宜。经调解，由海南长联鑫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赔偿死者家属 90 万元人民币，并签订了《人民调解协议书》张定沅榔人调字〔2022〕4 号，善后处理工作及时平稳。

三、事故现场勘察情况

经现场勘察，事故发生地点位于张家界市永定区沅古坪镇榔木岭吉家峪组张官高速二标段 1 工区小沟水井边，小沟内有人工建设的简易水井和洗涤设施；施工作业现场位于沟坎北面山丘上，该山丘坐北朝南，正下方为施工便道，落石至施工便道高度约 18m；施工便道到沟坎直线距离约 5m；沟坎高度约 3.5m，从施工现场石块滚落到事故发生点的距离共约 26.5m；该石块长 90cm，宽 50cm，高 35cm；沟坎南面为农田；施工便道的东头设立有“边坡危险注意安全”，西头设立有“连续转弯请减速慢行”字样的警示标牌。

图 1. “11·26”物体打击事故现场实景图



图 2.“11·26”物体打击事故现场实景图



图 3.“11·26”物体打击事故发生点洗涤现场图片



四、事故原因及事故性质

(一) 事故原因

1. 直接原因：①海南长联鑫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施工现场外侧松动的碎石未及时清理，无防护措施；②公司挖掘机驾驶员操作不当碾动石块滚落；③村民龚某莲进行洗涤工作，未观察周围环境，安全意识淡薄。

2. 间接原因：①海南长联鑫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安全管理和安全教育培训未落实，员工执行操作规程不规范；②公司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③公司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④公司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不具备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二) 事故性质

经事故调查组调查分析认定，永定区沅古坪镇“11·26”

物体打击事故为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五、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

（一）对责任单位的处理意见

1. **海南长联鑫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经调查：①海南长联鑫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安全部经理未取得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不具备本单位所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②公司安全管理不严，员工彭某当天在施工现场动土作业时，未执行安全操作规程要求，未观察作业环境及时排险，未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③公司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④公司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导致事故发生。对该起事故负直接责任。建议由张家界市永定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相关规定立案查处。

2. **四川志诚天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经调查：四川志诚天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海南长联鑫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虽然签订了专门的《安全文明生产协议书》，明确了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但未及时督促、检查分包单位的安全

生产工作，未尽到对分包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职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建议由张家界市永定区应急管理局依法处理。

3. 沅古坪镇人民政府。经调查：沅古坪党委、政府根据2021年11月18日张官高速公路（永定段）建设协调指挥部《关于成立沅古坪等三个乡镇、街道协调办公室的通知》成立了张官高速（永定段）建设协调指挥部沅古坪镇协调办公室。2022年2月16日沅古坪镇委员会印发了《关于印发沅古坪镇2022年干部职工分工及岗位责任制的通知》经镇党委、政府集体研究，决定实行“分办管理，分工负责”的管理模式。存在的问题：①2022年度中共张家界市永定区沅古坪镇委员会未将张官高速（永定段）建设协调指挥部沅古坪镇协调办公室的职责纳入岗位责任制管理，导致张官高速沅古坪段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责任不清、分工不明，未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的政府监管责任；②未及时督促、检查张官高速沅古坪段在建工程的安全生产工作；③未建立巡查、检查台账、隐患排查不全面、不彻底，工作不细致。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建议由张家界市永定区人民政府对其进行通报；沅古坪镇人民政府向张家界市永定区人民政府作出书面检查。

（二）对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

1. 龚某莲，女，65岁，土家族，系张家界市永定区沅

古坪镇榔木岭村吉家峪组人。进入施工现场进行洗涤工作，未观察洗涤现场环境，安全意识淡薄，被滚落的石块砸中左侧腰部死亡。鉴于死亡，免于追究。

2. 彭某，男，22岁，湖南省张家界市永定区人，土家族，群众，海南长联鑫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挖机驾驶员。负责现场挖掘机动土作业，执行操作不规范，未观察作业现场环境，导致发生事故，建议由海南长联鑫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依据本公司相关制度及程序给予严肃处理。

3. 庞某文，男，57岁，成都市青白江区人，汉族，群众，海南长联鑫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主持公司全面工作。未依法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未依法组织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未依法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导致事故发生。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五）款的有关规定，对该起事故负主要领导责任。建议由张家界市永定区应急管理局依法处理。

4. 王某和，男，59岁，湖北省十堰市茅箭区人，汉族，中共党员，海南长联鑫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分管安全生产和农民工工资等工作。未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未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

生产管理的建议；未制止和纠正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未完全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发生事故。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四款、第五款、第六款之规定，对该起事故负领导责任。建议由张家界市永定区应急管理局依法处理。

六、防范措施及建议

永定区沅古坪镇“11·26”物体打击事故的发生，充分暴露出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管理欠到位和从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等方面存在的问题。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管理，进一步落实企业的主体责任和部门监管责任，有效防范类似事故再次发生，提出以下整改措施建议：

（一）海南长联鑫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要认真履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公司各项安全管理制度，确保安全措施有效实施；要落实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加大培训力度，提高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意识；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取得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施工现场要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要加强督促、检查公司全方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发现和纠正违章作业行为，消除安全生产事故隐患，防止类似事故发生。

（二）四川志诚天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要按照甲、乙双方签订的《安全文明生产协议书》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管理，认真履行对分包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职责，定期检查分包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发现安全问题，及时督促整改，确保类似事故不再发生。

（三）沅古坪镇人民政府要严格履行属地监管责任，进一步完善岗位责任制，明确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人员，加强对辖区内企业和工程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重点检查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违章作业及安全隐患等情况，确保一方平安。

附件：永定区沅古坪镇“11·26”物体打击事故调查组成员名单

永定区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组

2023年3月17日